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主席:彭振聲兼主任委員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臺北市文山區貓空地區檢討變更策略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 編號「細木 06」等11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 二、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722-1 地號等第三種住 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三、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44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 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壹、報告事項

案名:臺北市文山區貓空地區檢討變更策略

說明:

- 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商業處)
- 二、本案市府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32793 號函送到會。

決議:本案洽悉,另有關委員所提貓空地區應有整體上位計畫,就交通運輸、接駁系統、人行動線、景觀設計、觀光行銷及公私協力等擬定相關策略,並針對位於環

境敏感地區既有店家評估得否採整建維護方式之意 見,請市府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 編號「細木 06」等11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三、 辦理歷程

- (一)「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109年6月18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6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主要計畫並經110年12月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3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
- (二)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 編號「主政 02、主木 01、主木 06、主木 07、主景 03、

主景 04、主興 02、主興 14、主興 15、主興 16、主興 17、主興 18、主興 19、主指 06、主動 01、主動 05」等 16 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其中,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木 06、主木 07、主興 02、主景 03、主景 04、主動 05、主指 06」及其他變更案實際管制需要,擬定細部計畫(編號「細木 06、細木 07、細興 03、細興 04、細景 04、細景 05、細景 06、細動 02、細指 01」)案。

(四) 另除上述配合主要計畫新增細部計畫外,變更內容「細萬 02、細景 03」,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修訂博嘉段 410 地號等特定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調整 山限區範圍、修訂礦坑週邊興建管制規定及本次重新 公展所新增 1 處、修訂 2 處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因超 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四、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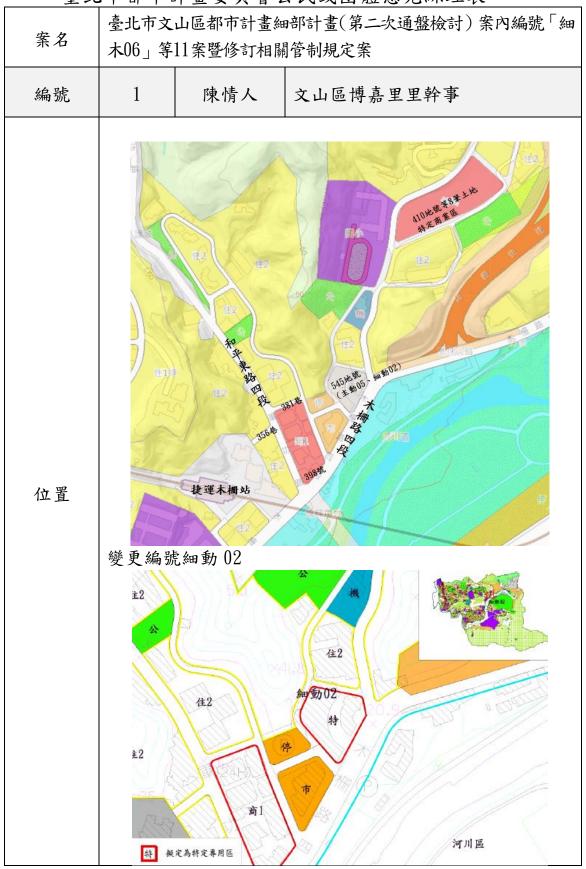
五、 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4月20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1年3月21日府都規字第 111302068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4月14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共3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動 05」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細動 02」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及道路擴建之陳情

- 一、依主動 05,既然木柵路四段與和平東路四段口可變更為商業區,為何和平東路四段 356 巷周遭至和平東路四段 398 號及和平東路四段 381 巷附近地目均為住2,目前房屋老舊無法更新,影響市容,亦使此區段發展受限,建請市府長官將此區段地目變更為住3,以提升地方發展繁榮。
- 二、依主動 05, 博嘉段四小段 545 地號係屬「公共事業用地」, 為私人所有, 為何只能作為欣欣公司汽車修理廠業務使用?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三、博嘉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 8 筆土地特定商業區,配合中央住宅政策要蓋 400 多戶的公宅,建請市府長官整體規劃木柵路四段 159 巷之道路擴建,以因應公宅落成大量人口進出之交通壅塞問題。照片為木柵路四段周遭及 159 巷內塞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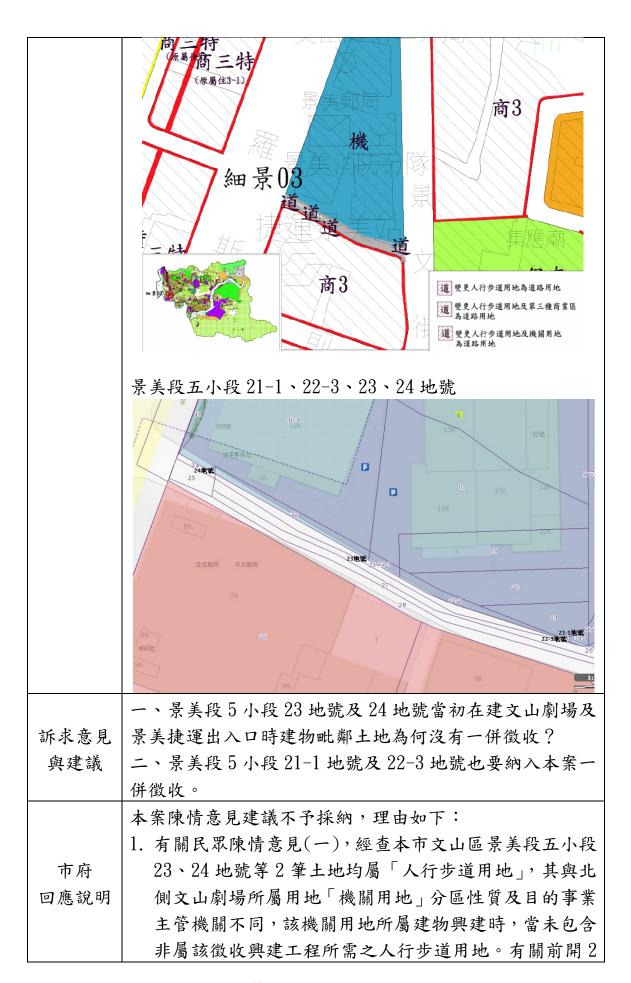


市府回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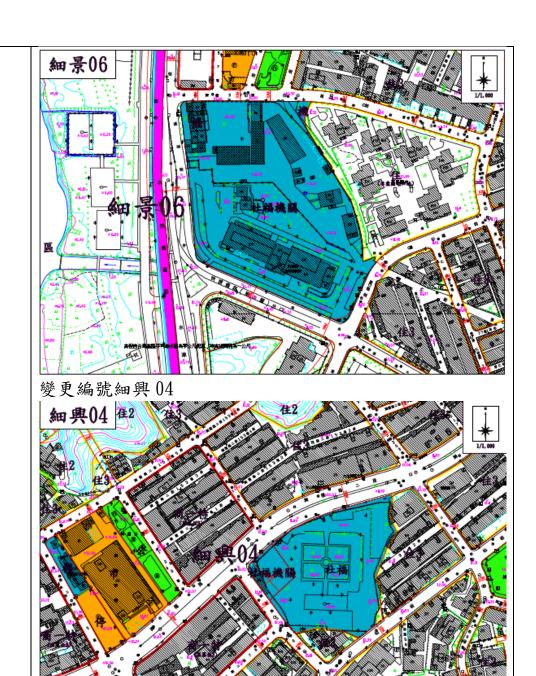
本案陳情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有關建請提高和平東路四段 356 巷、381 巷周遭「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一節,查該陳情非屬第 2次公開展覽範圍,又相關陳情內容前經本府考量容積

率之調整牽涉於對價關係,須提供或回饋地區公共設 施、公益設施或對周邊環境具正面影響之貢獻,始得換 取增加之容積率,避免街廓使用強度造成當地環境及公 共服務品質衝擊,建議不予放寬為第三種住宅區。該陳 情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766 次 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採納在案,先予敘明。 2. 另有關陳情意見(二)所提案址僅供欣欣客運業務使用 疑義一節,查本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545 地號係本府 以61年8月3日府工二字第32367號公告實施「欣欣 客運公司汽車修理變更使用分區案」內變更「住宅區」 為「公用事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欣欣公司汽車修 理廠)」迄今,惟查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規定,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 合實際需求檢討變更,本局爰納入旨揭通盤檢討案內, 分區擬由「公用事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欣欣公司 汽車修理廠)」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該「特定專用區」 並無限縮使用對象,相關說明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以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130333451 號函復陳情 人,併予敘明。 3. 另有關陳情意見(三)所提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將造成地 區交通衝擊,應整體規劃拓寬木柵路四段 159 巷之道路 等節,有關本案社會住宅後續興建時,本府將於都市設 計審議及開發階段,視申請單位所提之規劃方案與規劃 內容,責請申請單位確實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或提出交通 配套措施,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調整之必要,將另循法定 程序辦理。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委員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決議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積淵(代理 編號 2 陳情人 人高○義) 變更編號細景 03 位置



委員會 決議	主關村 2. 另有 [] 陳情	幾關秉權責辦 關民眾陳情意 事項涉及徵收 單位依徵收法 采納。	續徵收相關事宜,後續將由目的事業 理。 見(二),非屬本次重新公展範圍,且 等事宜,與都市計畫無涉,宜由本府 規等有關規定辦理,該陳情意見建議
編號	3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變 用 景 03	X-807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訴求意見 與建議 (111年5月2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163890號函) 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變更內容為細景03、細景06及細興04等3案,本分署前以111年4月1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150004010號函原則同意在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洪千惠 (02)27814750分機 151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15000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貴府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政02』等16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木06』等11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自111年3月22日起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30天,並訂於同年4月14日舉行說明會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1年3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206833號函辦 理。
- 二、依旨揭公開展覽計畫書所載土地標示,涉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經管國有土地變更內容為主景04、主與16、主與19、細 景03、細景06、細與04等6案,本分署原則同意。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2072/08/01文 交 2072/08/01文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二

案名: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722-1 地號等第三種 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四、計畫緣起:

本案基地為坐落於南京東路上之馥敦飯店,自67年興建後,經營至今已逾41年之久,因建築物老舊及建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不佳,故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並於110年4月23日取得建造執照,目前建築物已拆除

完成,進行興建作業中。

因案址横跨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基地呈 L 型,重建後建物配合建築物必要設施合理配置及結構穩定性等因素,於建築設計上分為一幢兩棟,A 棟作為集合住宅,B 棟作為旅館使用,兩棟之間動線獨立,惟旅館棟因橫跨第三種住宅區,未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限整幢建物使用」之規定。基於商業使用整體規劃,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擬放寬第三種住宅區作旅館使用之允許使用條件,爰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規定申請辦理本細部計畫變更。

五、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計畫範圍位於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以南、光復南路北路 103 巷(南北向)以西、光復北路 103 巷(東西向)以北、光復北路以東所圍街廓之東南側。
- (二)面積:1,994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100%私有土地。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七、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1 年 4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03582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4月26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審議事項三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44 地號等 9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三、計畫緣起

本更新地區位於信義路二段17巷、杭州南路一段111巷交口街廓內,現況有2棟四層樓建物、屋齡超過45年以上,房屋老舊且無設置電梯、停車位,建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另區內中正段二小段246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目前暫為空地綠美化,並設置簡易運動器材供周邊居民使用。

因區內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其比例超過 50%以上,基於公共利益、加速公有土地活化利用,以帶動周邊都市再生,後續將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方式推動,並引入民間資金活化利用公私有土地,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更新計畫。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地區位於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7 巷以西、杭州南路一段 111 巷以南、杭州南路一段 131 巷以北及杭州南路一段以東所圍街廓東側。
- (二)面積922.54平方公尺。
- (三)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約佔 63. 25%(分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私有土地佔 36. 75%。
- 2. 建物權屬:更新地區內2棟合法建築物,皆屬私有。
- 五、計畫內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劃定更新地區,並擬 定都市更新計畫。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4月22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1年3月21日以府都新字第 1116004225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4月12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參、散會(上午11時4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3次會議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彭振聲主任委員 紀錄:賴彥伶技士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	委員	彭扌	長聲	台北泊	通簽到
副主任	E委員	陳。	志銘	(請	假)
委	員	何見	芳子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宋釒	滇邁	台北社	通簽到
委	員	徐昌	國城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郭王	复瑩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許凡	可霉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陳日	明吉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馮」	正民	台北法	通簽到
委	員	黄台	台生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劉三	玉山	台北泊	通簽到
委	員	潘-	一如	台北流	通簽到
委	員	1 幸 日	召信	台北江	通簽到
委	員	陳和	春銅	台北i	通簽到
委	員	林青	爭娟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林志峯(李沐寿	醫專門委員代)	台北站	通簽到
委	員	陳家蓁(林昆華	華專門委員代)	台北江	通簽到
委	員	張治祥(王秀王	令專門委員代)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林崇傑(李昌州	軍專門委員代)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陳卓	學台	台北主	通簽到
委	員	劉多	沒龍	台北主	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都發	都發局		總工程司		秀珮	台北	通簽到	
		科	科長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股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都發	局	股	長	顏邦睿		台北通簽到		
規畫	月科	幫工	程司	温靖儒		台北通簽到		
		工利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簡嘉伶		台北通簽到		
都發	人局	股	.長	楊子嫻		台北通簽到		
設計	十科	聘用幫	工程司	李列	建輝	台北	通簽到	
	専門	專門委員		李沐磬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股長		黄以方		台北通簽到		
財政	と 局	科	長	游素蘭		台北	通簽到	
開發	科	股	長	黄怡潔		台北通簽到		
交通	通局	股	股長		蔡于婷		台北通簽到	
產業	《局							
社會	局	股	長	白	善印	台北	通簽到	
		專門	專門委員		楊淑妃		台北通簽到	
		股	股長		林致均		台北通簽到	
教育	「局	股長		周函媺		台北通簽到		
		科員		陳以璇		台北通簽到		
		約僱科員		周庭儀		台北通簽到		
環份	系局	簡任	簡任技正		黃莉琳		台北通簽到	
觀似	身局					(計	假)	
**	16-	副總二	工程司	游百崧		台北通簽到		
新工處		聘用幫工程師		許哲聖		台北通簽到		
市場	易處	技	佐	李亻	分承	台北通簽:		
商業	焦處	副原	副處長		江美玲		台北通簽到	
-35 Yr	e de	副處長		簡瑟芳		台北通簽到		
更新	「処	股長		張詩林		台北通簽到		
建省	产處	幫工程司		李御嘉		台北通簽到		
政压	1處							
副主委	辦公室	技	監	謝	慧娟	台北	通簽到	
國有則						(書面	意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副分	署長	姚	克勛		
內政部	營建署	課	長	李五	文欣	台北:	通簽到
城鄉發展:	展分署	工程員		鄭婉玉		台北通簽到	
36 0 000				劉相	郭芬	台北:	通簽到
審一規劃單位	割留公			蔡亻	圭明	台北	通簽到
	到中心			胡	宇翔	台北	通簽到
馥敦	飯店			林	脊祥	台北	通簽到
審三規	劃單位			蘇亻	言忠	台北:	通簽到
臺北市 都市更		規畫	可節	杜映儒		台北	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執行	秘書	劉	秀玲	台北	通簽到
		簡任	簡任技正		丁秋霞		通簽到
		組	長	謝化	凧砡	台北	通簽到
	下都市 _	技	Œ.	胡	方瓊	台北:	通簽到
	委員會	技	士	蔡二	立睿	台北	通簽到
		技	士	賴	多伶	台北	通簽到
		技	士	郭	条祺	台北	通簽到
		技	士	鍾亻	介芯	台北	通簽到

會議代碼:111053942